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教学〔2016〕2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批准滕越等 8292 位同学为 2016 年安徽省 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

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2016 年我省 20 所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118 所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规定的比例和条件，开展今年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推荐工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单位推荐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公示，经研究，决定批准刘佳伟等 8292 位同学为“2016 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

各高校、各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品学兼优毕业生事迹的宣传教育，培养创新意识和“担当”精神，传播社会正能量；

各市、县(区)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向有关用人单位推荐品学兼优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希望被评为品学兼优的毕业生要珍惜荣誉，奋发有为，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附件：2016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4月29日